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劉啟傑先生

趙崇彬先生

謝炳坤先生

高曉榮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鳳詩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永達先生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鄭振偉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湯保強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u>秘書</u>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盧志遠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李耿淵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行政夥伴 (特別職務)/伊利沙伯醫院 內科部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	地政總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陳淑華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1)	社會福利署
梁科文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名瑜先生	建造經理－高速鐵路車站 (土木設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譚建德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楊海先生	鐵路拓展署工程師/ 廣深港高速(1)	路政署
潘信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貨物裝卸(1)	海事處

缺席者：

李偲嫻女士	增選委員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與會議，而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李鳳詩女士代表崔宇明先生參與會議，另社會福利署(“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永達先生將代表黃燕儀女士參與會議。此外，主席續說，香港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由鄭振偉警長代表簡慕恒先生參加會議，而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湯保強警長代表韓婉君女士出席會議。他另報告委員李偲嫻女士及委員江沛偉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議項二：續議事項：

— 要求盡快落實於大角咀興建分區警署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8/2014 號文件)

---- 3. 黃建新主席表示，保安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閱覽。他續稱，保安局未有派員參與討論此議項。

4.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興建大角咀警署，對大角咀區居民有莫大裨益。他促請保安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清楚交代大角咀警署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輪候審議撥款申請的情況。他續稱，如保安局仍不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該局應就其書面回應中「就工程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有既定機制，需要宏觀考慮全港各項工程項目建議，從而作出審批及編排工程的先後次序」所指的「考慮」因素和「工程的先後次序」作書面解釋。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5. 經討論後，黃建新主席請秘書處繼續邀請保安局派代表出席下次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續議此項，如保安局仍不派員赴會，他會請秘書處發信，要求保安局書面詳細交代大角咀警署計劃在財委會輪候審議撥款申請的情況。

(鍾港武議員和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0/2014 號文件)

議項四：特定團體申請 2014 至 2015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1/2014 號文件)

議項五：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4 至 2015 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二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2014 號文件)

議項六：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青年暑期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3/2014 號文件)

6.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六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7. 委員備悉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六(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1/2014 至 23/2014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8. 委員就議項四(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1/2014 號文件)通過撥款 231,804 元，以供四個特定團體舉辦九項活動。

9. 委員就議項五(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2014 號文件)通過 78 項來自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額為 941,544 元。

10. 委員就議項六(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3/2014號文件)通過撥款88,750元，以供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油尖旺區青年暑期活動」。

1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關注啟德醫院落成對油尖旺區醫院服務的影響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4/2014號文件)

12. 黃建新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九龍中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伊院”)行政總監盧志遠醫生、行政夥伴(特別職務)/伊院內科部顧問醫生李耿淵醫生和伊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鄧翠芯女士。

13. 葉傲冬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申報為伊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社區人士關注伊院在啟德醫院(“啟院”)落成後的發展動向，坊眾並希望伊院的全科急症服務可予保留。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2時45分到席。)

14. 盧志遠醫生回應如下：

- (a) 政府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用地提供醫療設施，包括興建中的香港兒童醫院及擬建的急症全科醫院。
- (b) 醫管局策略發展部現正檢討和評估九龍區醫療服務的供求情況，並為九龍中及九龍東聯網進行臨床服務規劃。在規劃過程中，醫管局會根據油尖旺區居民長遠的醫療需求，訂定兩個聯網內各醫院(包括伊院)的未來發展方向。
- (c) 伊院重建計劃仍處於初步籌劃和構思階段，目前未有定案。
- (d) 醫管局沒有計劃改變在伊院現址提供公營醫療服務的安排。醫管局另計劃把加士居道42號納入伊院擴展計劃。

- (e) 他會向醫管局策略發展部反映委員要求保留伊院全科急症服務的意見。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48 分到席。)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15. 關秀玲議員希望醫管局增加伊院的人手和床位數目。她另希望在伊院現址保留急症服務和部分醫療專科服務，以方便油尖旺區的居民。

16. 楊子熙議員希望在啟院落成後，伊院的急症和心臟科服務不會受到影響。他另詢問，如何可透過未來數年的醫科畢業生和在港註冊的海外醫生，紓緩伊院的人手短缺問題。

17. 侯永昌議員表示，啟院落成，應可紓緩伊院和廣華醫院（“廣華”）的壓力，惟他擔憂在廣華重建期間，該院部分服務可能受到影響，致令市民對伊院服務的需求更為緊張。

18. 鍾港武議員希望政府在發展啟院時，可持續增加伊院和廣華的醫護人手，確保兩院的醫療質素不會變差。他另表示，伊院的急症室服務需求殷切，期盼該院可保留並加強急症服務。

19.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啟院有助分流對伊院和廣華的服務需求。他備悉伊院將進行重建，而加士居道42號將納入該院的重建計劃，他希望醫管局在籌劃重建伊院的過程中，可就此項目可能引致的交通、通風等問題早作評估。

20. 仇振輝議員申報為廣華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希望伊院作為區議會的合作夥伴，可定期向社建會匯報該院的最新發展動向，以釋公眾疑慮。

21. 高寶齡議員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啟院，以紓緩九龍區各醫院的壓力。她希望啟院不會削弱伊院的角色，並期盼伊院現時的服務維持不變。

22. 許德亮議員希望醫管局可就伊院重建計劃與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

23. 盧志遠醫生回應如下：

- (a) 為紓緩伊院的擠迫情況，醫管局正積極爭取在伊院和九龍中聯網(包括九龍醫院和佛教醫院)增加病床。
- (b) 在 2018 至 2019 年度，本地醫科畢業生將由現時每年 250 人增至 420 人，而醫務委員會為海外醫生舉行的執業資格試，亦會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醫生數目因此將大幅增加，有助填補空缺，為新落成的醫院提供足夠人手。
- (c) 由食物衛生局局長主持的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現正檢討醫院聯網界線。醫管局亦計劃在未來兩年理順九龍中聯網的服務，例如由伊院的社康護士負責跟進住在紅磡區的病人。
- (d) 醫管局會繼續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並會向社建會匯報伊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24. 李耿淵醫生表示，現時伊院的心臟內科和心臟外科獨立運作，該院並只有兩間導管室，不敷應用。啟院落成後，心臟內科和心臟外科將設在同一樓層，導管室亦會多於兩間，屆時啟院將會提供一站式的專科服務，並會添置尖端的儀器，以提高專科服務質素。他補充伊院各個專科的醫生，亦會就提升啟院專科服務水平提供意見。

25. 盧志遠醫生表示，一俟確定啟院和伊院重建後的服務項目後，他會向社建會再作匯報。

26. 黃萬成議員欲知在啟院落成後，醫管局聘請的醫務社工會否增加。他另詢問每一醫務社工需處理多少個案。此外，醫管局在增聘醫務社工時，會否獨立考慮每個醫院聯網的情況，才決定增加多少個醫務社工名額。

27. 孔昭華副主席欣悉在2018至2019年度，本地醫科畢業生數目將會增加，而專為海外醫生而設的執業註冊試亦將增至每年兩次。他表示，本地人口持續老化，希望醫管局能持續增加醫護人手，提升服務水平。此外，他對病人在公立醫院輪候診症和覆診的時間亦表關注。

28. 盧志遠醫生回應謂，啟院的醫務社工將由社署派駐，社署會視乎該院的病床數目，就醫務社工人手向政府申請增撥資源。至於醫務社工與個案數目的比例，他暫時未有有關資料可以提供。他續稱醫管局關注病人在公立醫院輪候診症和覆診的時間，遇有較為嚴重或危急的病症，醫院定會盡快為病人安排診治。

2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要求在旺角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5/2014 號文件)

30. 黃建新主席歡迎：

(i)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陳海星先生；以及

(ii)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謝志威先生。

31. 許德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要求運輸署和地政總署正視旺角區的單車違泊問題，積極研究在旺角區設立單車停泊處，以便利居民。

32. 陳海星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曾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2014年5月29日會議上回應區內的單車違泊問題。就此情況，地政總署將於6月的第二和第三個星期聯同相關部門採取聯合清理行動。他續稱，如負責部門有意在油尖旺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可就用地查詢和撥地事宜與地政總署聯絡。

33. 謝志威先生回應謂，不少食店使用單車運送外賣食品，騎單車者為求方便，會隨意把單車停泊在行人路或馬路上。這些單車如影響行人或駕駛者的安全，有關部

門會執法處理。他又表示，油尖旺區缺乏空地，區內人流和交通流量又高，市民宜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代步。

34. 許德亮議員不滿運輸署代表的回覆，他重申地政總署和運輸署應研究在旺角區增設單車停泊處，就此他建議相關部門參照內地和台灣的做法，在城市設立單車停泊處。

35. 陳偉強議員認為香港的單車政策十分落後，建議政府以新思維制訂有關政策。他指出英國倫敦同樣人多車多，但當地政府十分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並在市內積極提供單車徑，推動減少用車，節能環保。他認為既然駕駛單車並非違法，政府實有責任設立足夠的單車停泊處，供單車駕駛者使用。

36. 陳海星先生回應謂，許德亮議員早前提議把上海街445號友榮大廈旁邊的空地闢作臨時單車停泊處，由於有關土地已納入本財政年度賣地計劃內，故建議並不可行。他歡迎委員另外提出選址，如建議的地點便利，又不阻礙行人和駕駛者，地政總署樂意為委員的選址建議作土地類別查核，以確定有關選址是否政府土地及在撥地事宜上提供協助。

37. 謝志威先生回應謂，擬建議的單車停泊處如有足夠空間及不影響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運輸署樂意研究選址的可行性。

38. 黃萬成議員認為根據地政總署和運輸署代表的回應，兩署應不會主動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闢設單車停泊處。

39. 許德亮議員認同黃萬成議員的看法。他表示，相關部門如不主動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作單車停泊處，委員大可直接建議選址，供部門考慮。他澄清討論文件所提及的單車，並非食店外賣服務所用的單車，而是泛指一般居民所使用的單車。

40. 黃建新主席希望相關部門主動在區內物色用地闢設單車停泊處。他另建議秘書處在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就單車停泊處提供選址，以便相關部門研究選址的可行性，眾無異議。

4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6月30日，以電郵方式把委員提出的單車停泊處選址送交地政總署和運輸署考慮。)

議項九：要求改善區內行人天橋安全 於梯級邊緣加設黃色提示線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6/2014 號文件)

---- 42.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閱覽。他報告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43.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油尖長者協會關注區內行人天橋使用者的安全問題，議員因此提呈討論文件，希望路政署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由於路政署沒有派員參與會議，他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

44. 許德亮議員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他另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解釋路政署何故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45. 趙頌恩先生回應謂，獲邀參與會議的部門，會根據當事人員在會議當天的日程考慮是否派員出席會議。如有政策局和部門表明不出席會議，民政專員或他會撥電要求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派代表赴會。

46. 葉傲冬議員不滿路政署不派員參與會議。他認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有助政府部門與議員加強溝通，讓雙方就改善社區環境交流意見。他強調議員希望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而非只以書面方式回應議員的提問。

47.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已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探訪本區區議會時，表明不滿政策局/部門代表經常不出席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他續稱，

政策局/部門如拒絕派員參加會議，民政專員和助理專員會向有關政策局/部門表達議員希望他們出席會議的訴求。此外，根據慣例，政策局和部門如不應邀赴會，議員會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有關議項，因此，政策局/部門不派代表到會，既浪費議會資源，亦浪費參與討論同一議項的其他政策局/部門人員的時間。

48. 陳偉強議員表示，政策局/部門不出席社建會會議的比率偏高。此外，就同一議項，政策局/部門委派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職級亦往往較出席社建會會議的人員為高。他續稱，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曾承諾加強地區行政，惟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職級低於部門首長，因此，民政事務專員在統籌地區事務方面，可能顯得有心無力。

49. 黃建新主席贊同已發言議員的意見，但他表示，現議項與行人天橋使用者的安全有關，他希望議員針對議題發表意見。

50. 黃頌議員指出政策局/部門已多次不派員出席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欲知議會有何機制處理這情況。

51. 趙頌恩先生回應謂，如有議員/委員希望某政策局/部門派員出席會議，秘書處會向該局/部門發出邀請信；如局方/部門未能派員參加會議，民政專員或他會向對方指出出席會議與議員/委員直接交流的重要性，並說明下次會議仍會續議同一事項，故局方/部門缺席會議，只會浪費資源，以及其他參與討論同一議項的政策局/部門人員的時間。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退席。)

52. 鍾港武議員表示，政策局/部門以為書面回應已能回答議員的提問，故無需派員出席會議，但他指出，議員在與政策局/部門代表討論時，往往有提問和建議，故希望政策局/部門可在會上即時回應查詢。他提議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不需在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只需派員參加會議，直接回應議員的提問。他續稱，數位議員早前與油尖長者協會代表面談時，備悉有長者要求把行人天橋的梯級邊緣髹上黃色，讓天橋使用者小心上落樓梯，為

此，他和另外六位議員提呈文件，要求討論有關事宜。他請路政署正視和積極回應油尖長者協會的訴求，盡快在富榮選區內數條行人天橋(包括渡船街、登打士街、窩打老道和塘尾道行人天橋)的梯級邊緣加設黃色提示線。

53. 許德亮議員重申，議員提呈討論文件，旨在與部門代表在會上交流意見，而非僅希望得到部門的書面回應。

54. 仇振輝議員建議區議會主席鍾港武議員與政府高層人員開會時，反映議員對政策局/部門經常不派員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不滿意見。

55.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和高寶齡議員在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的例行會議上，以及與政府高層人員會面時，已多次轉達議員對部門經常不派員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不滿意見。

56. 關秀玲議員批評部門不派員出席社建會會議是漠視民意。她贊同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提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路政署署長，反映議員對該署經常不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不滿意見，眾無異議。

57. 黃建新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並繼續邀請路政署派員參與討論本議項。

(會後補註：社建會已於2014年6月26日去信路政署署長

(附件四)，反映委員的意見。)

**議項十： 再次關注歧油街隧道口及德昌街(金風閣旁)
天橋底露宿者情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7/2014 號文件)**

58.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i)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1)陳淑華女士；以及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梁科文先生。

59. 許德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欲知自他在2013年12月5日社建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議項後，社署和食環署如何跟進豉油街行人隧道口和德昌街(金風閣旁)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以及兩署將如何解決區內的露宿者問題。

60. 陳淑華女士回應謂：

- (a) 救世軍在豉油街行人隧道口識別了兩名露宿者，其中一人年齡較長。社署協調救世軍持續進行多次外展探訪，積極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和早日脫離露宿生活，但他們堅拒接受服務。
- (b) 近月有一男一女在德昌街(金風閣旁)露宿，懷疑他們染有毒癮。社署已協調救世軍持續探訪兩人，但他們拒絕接受服務。救世軍稍後會與戒毒會等有關的機構聯絡，以便進一步向該兩名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援助。

61. 梁科文先生回應謂，食環署不時收到市民和議員對露宿者的投訴。食環署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勸喻露宿者盡量保持地方清潔。針對露宿者在晚間隨處便溺的問題，食環署人員會向露宿人士發出警告，勸阻此等行為。此外，食環署會定期安排清洗豉油街和德昌街，並樂意參與其他部門的聯合行動，協助解決區內露宿者問題。他續稱有市民要求食環署人員清理露宿者的隨身物品(如床褥)，但由於涉及人權問題，故難照辦。

62. 鍾港武議員表示，現時有關部門每兩個月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匯報區內(包括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個案的最新進展，惟露宿者問題一直沒有顯著改善。他指出在富榮選區順利大廈附近一段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不但搭建帳篷，並且堆積大量雜物，一旦刮起大風，雜物會吹到高速公路上，影響駕駛者安全。此外，該處的露宿者經常隨地便溺，構成環境衛生滋擾。他續稱，儘管社署和志願機構已向露宿者施以援手，但他們往往拒絕接受服務，以致政府未能有效解決區內的露宿者問題。他認為政府應就此問題制訂長遠的政策。

63. 黃頌議員表示，在橡樹街一帶，露宿者在公共地方搭建住所，並在臨時居所內煮食，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惟過去半年來，政府未能有效改善上址的情況。他促請政府採取跨部門行動，致力解決區內的露宿者問題。

64. 許德亮議員指出，豉油街較年長的一名露宿者在去年12月左右才在該處露宿，較年青的一名露宿者則是新增個案。他批評社署職員未能即時解決新增個案，以致越來越多露宿者在豉油街和德昌街一帶聚居。他認為屋宇署應即時介入德昌街和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搭建住所的情況。此外，他敦促社署正視和從速解決新增的露宿者個案，以免區內的露宿者問題惡化。

65. 高寶齡議員理解當局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需顧及人權，但她表示，露宿者問題如不從速解決，會令致環境衛生情況持續惡化。她認為政府對拒絕接受支援和服務的露宿者顯得束手無策，強烈要求政府重新檢視露宿者政策，包括政策的實施情況。

66. 侯永昌議員表示，屋宇署未有就露宿者非法搭建住所採取跟進行動，這會帶來新個案，使環境衛生不斷惡化，滋擾居民，影響市容。

67. 黃萬成議員詢問社署有否制訂露宿者政策。他續稱，現屆特區政府提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他欲知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會如何解決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他另查詢何故露宿者問題未有納入為2014-15年度社署行動計劃的優先工作項目。

68.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現時政府處理露宿者問題顯得束手無策。政府有需要制訂法例，防止露宿者對附近環境衛生造成滋擾。

69. 委員蕭漢平先生表示，在2014年5月的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不少委員指出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存在已久，他們除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有關議項外，並會考慮透過其他途徑，向當局反映問題的嚴重性。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70. 陳淑華女士回應，社署一直非常關注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由於每名露宿者流落街頭的原因甚為複雜，社署和其他部門需一起介入，才可有效處理露宿者問題。社署會繼續在地管會匯報本區露宿者個案的最新進展，並與相關部門配合行動。

71. 梁科文先生回應謂，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方面，食環署樂意參與其他部門的聯合行動。食環署員工亦會定期在露宿者聚居處清理垃圾，例如食環署剛在 6 月 7 日清理了旺角道行人天橋底(近永亨銀行)的垃圾，惟署方在會議前發現該位置又再積聚大量垃圾。食環署會派員到該處勸告露宿者切勿堆積雜物，如發現露宿者隨處便溺，署方人員更會記錄有關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便提出檢控。

72. 黃建新主席請食環署代表澄清，該署於 6 月 7 日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底清理的雜物，是否並非露宿者所有。

73. 梁科文先生回應謂，在該處天橋底空地經常可見一名女子，每天三餐，均有人向她派發飯盒，食環署職員並在該處發現床褥，故懷疑該名女子在天橋底露宿。食環署人員曾與該女子對話，但她不願回應提問。食環署將於 6 月 13 日派員在該天橋底堆放的雜物上張貼法定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清理該等雜物，如無人遵辦，署方會清走所有雜物。

74. 陳淑華女士補充，社署派員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與議員/委員商討露宿者問題，可見社署十分關注及有誠意去處理此問題。

75. 楊子熙議員表示，露宿者如涉及販毒或吸毒問題，警方應考慮採取拘捕行動。

76. 侯永昌議員說，露宿者在路面擺放雜物，等同非法佔用路面，相關部門如不嚴厲打擊此等阻街行為，只會助長其他露宿者仿效。

77. 黃頌議員批評政府對露宿者問題全無政策可言。

78. 鍾港武議員要求當局把渡船街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的露宿者問題列作首要處理的工作。他表示，露宿者在天橋底堆放雜物，遇有強風，這些物件會吹到附近的高速公路上，對駕駛者造成危險。為防雜物吹上高速公路，危及駕駛者，他建議在易受影響的一段路旁加設圍欄。此外，他促請相關部門考慮立法，取締露宿者的搭建物。

79.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內露宿者問題嚴重，他促請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露宿者。他續稱早前有吸毒者在金風閣旁邊空地露宿，幸得旺區警區協助，該批露宿者最終離開，他希望社署亦能同樣積極處理區內的露宿者問題。

80. 委員蕭漢平先生促請社署、食環署和警方優先清理露宿者在渡船街天橋底堆放的雜物。

81. 陳淑華女士回應謂，她備悉社建會對區內露宿者問題的關注意見，社署會更積極檢視有關情況。

82. 梁科文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渡船街天橋底的情況，勸喻露宿者切勿佔用地方堆放雜物。

8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關注高鐵九龍總站行人隧道接駁的規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8/2014 號文件)

---- 84. 黃建新主席表示，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閱覽。他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委派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項。他繼而歡迎：

- (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建造經理－高速鐵路車站(土木設計)劉名瑜先生、一級統籌工程師譚建德先生、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以及
- (ii) 路政署鐵路拓展署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楊海先生。

85. 孔昭華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86. 譚建德先生回應如下：

- (a) 廣深港高速公路西九龍總站將有七條行人天橋和兩條行人隧道(“七橋兩隧”), 連接周邊的社區和設施。
- (b) 七條行人天橋之中, 三條將連接香港鐵路(“港鐵”)九龍站, 兩條將連接港鐵柯士甸站, 一條則連接現時的佐敦道行人天橋, 餘下一條將會接駁未來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八文樓。
- (c) 港鐵公司備悉議員關注接駁西九龍總站和九龍站的行人隧道需經連翔道路面才能到達九龍站, 並曾研究將有關行人隧道由高鐵總站直達九龍站的可行性, 由於需涉及收回九龍站漾日居地庫停車場部分私人地層或地段, 並且走綫需遷就九龍站屋苑地下樁柱及擬建的連翔道地下行車通道, 因此, 技術上難以設計合適走綫建隧道直達九龍站。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87. 楊海先生表示, 港鐵公司已解釋未能興建隧道直接連接西九龍總站和九龍站的技術原因。另外, 了解到港鐵公司會提供多元化的行人接駁系統, 供旅客和居民選擇。

88.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 擬建的西九龍總站至九龍站行人隧道, 需經連翔道路面才能到達九龍站, 已失卻行人隧道的功能。他申報本身是九龍站上蓋屋苑居民, 他憶述港鐵公司從未就漾日居地庫停車場和九龍站屋苑地下樁柱問題與九龍站各持份者商討, 他認為此做法極不理想。

89. 陳少棠議員表示, 一般而言, 行人隧道使用者應可經由行人隧道直達目的地, 惟現時討論的行人隧道迂迴曲折, 使用者需通往路面, 才可到達九龍站, 這對攜帶行李的旅客甚為不便。他建議港鐵公司更改行人隧道的走線設計, 以便利旅客和居民。

90. 高寶齡議員不滿港鐵公司未有就西九龍總站接駁系統的規劃和設計，諮詢區議會或轄下的委員會。她認為擬建的行人隧道迂迴曲折，對旅客極為不便，港鐵公司應作出改善。

91. 侯永昌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在西九龍總站裝設清晰易明的指示牌，以便市民或旅客選擇合適的接駁系統前往目的地。他另希望港鐵公司改善行人隧道的設計，免使往返西九龍總站的旅客上落隧道，仍未能直達目的地。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92. 劉名瑜先生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會為旅客提供多元化的行人設施接駁西九龍總站。旅客可使用行人天橋直接通往圓方一樓，亦可選擇從路面往返西九龍總站和九龍站，或選擇行人隧道前往連翔道。
- (b) 上述接駁系統早於 2009 年完成規劃，並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展開工程。
- (c) 路面旅客可從連翔道路面進入行人隧道，搭乘升降機通往西九龍總站大堂。
- (d) 港鐵公司會在西九龍總站內裝設清晰的指示牌，引領旅客到行人天橋或其他行人設施。

93. 葉麗儀女士回應謂，「七橋兩隧」的規劃和詳細設計，在廣深港高速公路西九龍總站(香港段)工程刊憲時，已提交立法會審批。港鐵公司備悉委員就西九龍總站接駁系統的關注意見，會就有關事宜加強與區議會溝通。

94. 孔昭華副主席批評行人隧道需經連翔道路面才可到達九龍站，已完全失去行人隧道應有的功能。

95. 黃萬成議員詢問西九龍總站接駁系統的指示牌，中文部分是否以繁、簡字體一併顯示、英文部分到底會採用英式還是美式英語，以及文字內容會否備有常用少數族裔語言譯文。

96. 高寶齡議員憶述港鐵公司在2010年公布興建七橋兩隧，把西九龍總站和周邊的社區和設施接駁起來，惟港鐵公司從未就各天橋和隧道的詳細設計諮詢區議會，她對此感到不滿。

97. 黃舒明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應就西九龍總站接駁系統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她續稱，東京新宿站的地下行人接駁系統因需連接多個購物商場，才變得複雜，她不明白何以擬建中的西九龍總站接駁系統亦如此複雜。

98. 劉名瑜先生回應如下：

- (a) 如由西九龍總站興建直接通往九龍站的行人隧道，需收回漾日居地庫停車場和繞過九龍站屋苑的地下樁柱，問題十分複雜，技術上並不可行。
- (b) 擬建的行人隧道並非只為旅客而設，路面行人可選擇從連翔道的隧道入口進入行人隧道，前往西九龍總站或經西九龍總站前往柯士甸站，因此，該隧道實際上可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行人設施。

99. 葉麗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曾考慮居民對上述行人隧道的意見，但鑑於難以收回私人地段的地方，加上九龍站屋苑地下樁柱的因素，港鐵公司在技術上無法興建從西九龍總站直達九龍站的行人隧道。
- (b) 港鐵公司將加強向公眾發放有關西九龍總站行人接駁系統的資訊。
- (c) 關於西九龍總站指示牌的語言要求，她表示港鐵公司現階段只負責建造高鐵香港段，鐵路的營運權暫時未有定案，會向相關部門反映黃萬成議員的有關意見。

100. 侯永昌議員憶述，數年前他擔任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時，相關部門曾在交運會會議上初步介紹西九龍總站連接系統。他表示擬建的連接系統可同時接

駁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路面，他對有關規劃表示支持。

101. 黃建新主席報告，孔昭華、陳少棠和葉傲冬三位議員在討論文件中提出動議，孔議員現提出修訂動議，改為「促請相關政府部門以便捷市民和旅客使用的原則，重新規劃連接高鐵總站與九龍站的行人隧道設計，以免花費龐大費用卻未能達到行人隧道的功能，因為現時的設計極不理想」。陳少棠議員表示和議，沒有其他議員/委員對該動議提出修訂。

102. 黃建新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孔昭華副主席、高寶齡議員、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侯永昌議員、黃頌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趙崇彬委員、蕭漢平委員和謝炳坤委員(11票)同意有關動議；0票反對；0票棄權。

103. 黃建新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

104. 孔昭華副主席不滿港鐵公司從未就西九龍總站接駁九龍站的行人隧道詳細設計諮詢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意見。

10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要求改善加連威老道橫跨漆咸道南行人天橋
(KF 82)安全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9/2014 號文件)**

----- 106.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報告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107. 黃頌議員表示，由於沒有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他提議待署方派員出席會議時，才討論有關事項。

108. 黃建新主席補充，路政署同樣未有派員參與討論議項九，委員已通過在下次會議續議該議項，並會去信路政署署長，反映委員不滿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

109. 關秀玲議員表示，康文署已派代表視察加連威老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2)。她續稱該天橋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她請路政署正視該天橋橋面的防滑問題，以保障行人和遊客的安全。她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繼續邀請路政署派員參與討論此項。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110. 侯永昌議員表示，是次會議的一些討論文件與交通運輸事務有關，該等文件如提交交運會討論，路政署作為交運會的常設部門代表，應可在交運會會議上直接回答委員的提問，這樣即使路政署不派員出席社建會會議，亦無礙討論有關事項。

111. 黃建新主席回應謂，他曾要求提呈文件的議員考慮把文件提交交運會討論，惟議員希望在社建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他尊重議員的意願，故不反對在社建會會議上討論該等文件。

112. 黃建新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繼續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參與討論有關事項。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退席。)

議項十三：關注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操作安全與衛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0/2014 號文件)

----- 113. 黃建新主席表示，食環署和海事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及九)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1)潘信先生。

114.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115. 潘信先生回應如下：

- (a) 為確保操作和貨櫃存放安全，營運商在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只可垂直疊放最多三個貨櫃，相關條款已在裝卸區的「操作區許可證」上列明。營運商如疊放超過三個貨櫃，海事處當值職員會要求有關負責人移走超額疊放的貨櫃；如不遵辦，營運商的「操作區許可證」可能不獲續期，海事處亦可提前終止該營運商的「操作區許可證」。過往三年，海事處對垂直疊放超過三個貨櫃的營運商共發出15次口頭警告，指示有關負責人即時移走違規疊放的貨櫃，有關負責人均遵從指示，在短時間內糾正問題，因此，這三年來，海事處沒有針對違規疊放貨櫃提出檢控。
- (b) 海事處亦會不時向裝卸區各停泊位負責人發出安全指引和通告，並將該些指引和通告張貼於裝卸區內的公告板上，以提醒裝卸區內所有人員須時刻注意安全。
- (c) 裝卸區內的清潔衛生工作，由海事處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進行。過往三年，海事處共接獲十宗有關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新油麻地裝卸區”）場地清潔或棄置垃圾的投訴，其中一宗投訴指裝卸區內部分場地有大量灰塵，處方已即時安排水車到場清洗。另外八宗投訴涉及貨櫃車司機在場地內棄置垃圾，其後查明是司機在卸貨後將車停泊於垃圾斗附近清理空櫃時，遺留少量雜物和碎紙於地上，海事處已即時指示有關司機清理現場，並作出口頭警告。餘下一宗投訴指裝卸區內一個垃圾斗旁邊堆積垃圾，事後海事處已指示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場地，投訴者其後亦已表示滿意。
- (d) 新油麻地裝卸區在每日開放時間內，均由1名一級海事督察、1名高級貨物助理員及8至14名保安員駐場管理。海事處當值職員不時在裝卸區內巡視，如發現不安全操作或違規行為，會即時指示相關負責人糾正問題。此外，海事處人員不時向各停泊位負責人發出安全指引和通

告，並在公告板上張貼有關的指引和通告，提醒裝卸區內所有人員須時刻注意安全。

- (e) 海事處當值職員會在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信號前後，加強巡視裝卸區，而在八號熱帶氣旋信號生效期間，裝卸區將會關閉。鑑於颱風季節將至，海事處近期已發出一份相關的海事處布告，再次提醒有關人員在裝卸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116. 陳少棠議員表示，海事處代表聲稱，如發現不安全操作或違規行為，署方人員會在合理時間內要求有關人士糾正問題，他欲知「合理時間」的實際時限。此外，他查詢在裝卸區內，會不會有營運商只在海事處職員巡查期間才遵從相關的操作指引。

117. 潘信先生回應謂，海事處職員和保安員的駐場時間均為早上7時至晚上9時。保安員在巡視時，如發現不安全操作或違規行為，會即時通知海事處職員跟進。由於違規人士可能正在吊運貨櫃或使用大型操作工具，海事處職員會要求違規人士在合理時間內糾正不安全操作問題或違規行為，時限約為一小時至兩小時。

118. 孔昭華副主席希望海事處在颱風信號生效或風力增強前，在裝卸區內提醒操作人員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注意安全。此外，他要求海事處在裝卸區當眼的地方張貼告示，提醒操作人員保持場地環境衛生。他另表示，海事處在過去三年對垂直疊放超過三個貨櫃的營運商共發出15次口頭警告，他欲知有關營運商是否長時間有此違規行為。

119. 潘信先生回應如下：

- (a) 每年颱風季節臨近前，海事處均會發出颱風季節期間處理貨物的安全指引予區內營運商，提醒區內操作人員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注意安全。
- (b) 就環境衛生，海事處已在區內當眼地方懸掛或在公告板上張貼由食環署提供注意衛生的通告或橫幅，提醒營運者注意區內衛生。食環署亦

定期派員到該裝卸區檢測蚊患和鼠患指數，並無發現指數超標。此外，港口衛生中心每月兩次派員到新油麻地裝卸區巡視衛生情況，過去兩月的巡查報告均屬正常。海事處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新油麻地裝卸區的環境衛生情況。

- (c) 過往三年，海事處的駐場職員均會在裝卸區的開放時間內密切巡視裝卸區，其間並無發現營運商長時間垂直疊放超過三個貨櫃。在上述 15 次口頭警告中，營運商只是短時間垂直疊放超過三個貨櫃，經警告後，有關營運商已在短時間內糾正有關不當行為。

12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其他事項

(i) 地區特色活動

121. 黃建新主席表示，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議員通過撥款 60 萬元舉辦地區特色活動。他補充區議會於 2013 年批款舉辦三項地區特色活動，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20 萬元。

122. 黃建新主席續稱，根據 2013 年社建會審核地區特色活動撥款申請的準則，獲批撥款的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會獲得考慮：

- (a) 團體註冊地址在油尖旺區；
- (b) 團體本身並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
- (c) 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
- (d) 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在本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以及
- (e) 擬舉辦的活動應能宣揚油尖旺地區特色。

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本年度沿用上述審核準則，眾無異議。

123. 黃建新主席表示，根據2013年的做法，秘書處會在區議會網頁上載邀請信，邀請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地區特色活動，申請期為兩星期，之後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召開特別會議，審議並向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撥款申請，以便區議會考慮並通過有關申請。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本年度沿用此安排。

124. 秘書黃嘉穎女士補充，社區撥款工作小組下次會期在2014年9月23日，因此，該小組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盡快審議和向區議會推薦地區特色活動撥款申請。

125. 委員同意在本年度採用與2013年相同的審批地區特色活動撥款申請流程。

126. 黃建新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2014年7月11日把邀請信上載區議會網頁，截止申請時間為2014年7月25日傍晚6時。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將於2014年8月中召開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接獲的撥款申請，獲選的申請，將提交2014年8月21日區議會會議審議和通過。

(ii) 視察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

127.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本期的撥款申請有四項屬於首次申請撥款團體舉辦的活動，他請委員商議出席該等活動的人選，以及往後輪流出席的安排。

(iii)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啟動儀式

128. 黃建新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鍾港武議員，邀請區議會派代表出席在2014年7月5日假油塘大本型商場舉行的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啟動儀式，而鍾議員、他本人和孔昭華副主席未克參與該項活動，他請有意出席該儀式的委員在會後與鍾議員聯絡，以作安排。

(iv)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129. 黃建新主席表示，青年企業家發展局（“青企局”）致函區議會主席鍾港武議員和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希望與區議員面談，藉以介紹青企局的工作，以及在油尖旺區舉辦「商校家長計劃」家長工作坊的事宜。他續稱，鍾議員詢問他會否考慮讓青企局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以作簡介，就此他欲知委員的意見。他補充，青企局為一非牟利機構，並非政府部門。

130. 黃舒明議員詢問青企局是就什麼議題要求出席社建會會議。她指出區內不少團體均要求參與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惟其目的與油尖旺區的事務未必有關連，故不太適合安排此等團體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作工作或服務簡介。

131. 黃建新主席回應謂，根據青企局的信函，該局希望就青少年的生涯規劃、父母的認同與支持，以及「商校家長計劃」家長工作坊等事宜，與議員交流意見。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安排青企局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進行簡介。

132. 葉傲冬議員不同意作此安排，其他與會者沒有意見。

133. 黃建新主席宣布暫不安排青企局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並結束討論此議項。

134.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保安局就
要求盡快落實於大角咀興建分區警署
所作的書面回應

警隊一直留意各社區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並適時調整人手安排及資源配備。大角咀區屬於旺角警區的一部分，針對當區的人口增加、治安情況和社區關注，警務處已適時調整旺角警區軍裝部人手編制，自2000年開始在大角咀區分階段增加約120名前線警務人員，以確保足夠的警力以維持治安。事實上，除了派駐在旺角區的資源外，西九龍總區的人手編制共有超過4,900人，警隊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內部調配，以應付區內行動需要。

就大角咀區而言，當局一直有密切留意其警務需要，亦關注居民就興建大角咀警署的意見。當局現正就該建議作出跟進。就工程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有既定機制，需要宏觀考慮全港各項工程項目建議，從而作出審批及編排工程的先後次序。在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及詳情。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4年6月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has been monitoring the crime situation and policing needs of various communities, and will timely adjust the deployment of manpower and resources. Tai Kok Tsui area is part of the Mong Kok ("MK") Police District. In the light of the increase in population, the law and order situation and local residents' concern, the HKPF has been timely adjusting the manpower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form Branch of the MK Police District and increased a total of about 120 frontline officers in phases in Tai Kok Tsui area in an effort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In fact, in addition to the resources allocated to the MK Police Distri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owloon West Region has a total of over 4,900 officers. Where necessary, the Police will meet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community through internal resource deployment.

As far as Tai Kok Tsui area is concern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keeping a close watch of its Police services need. The Administration is aware of the residents' sugges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Tai Kok Tsui Police Station and is following up on the suggestion. As regards capital works projec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stablished mechanisms to review and determine the priority of individual projects, having regard to the macro view of all project proposals in Hong Kong. At this stage,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a concrete timetable and details of the project.

Security Bureau
Hong Kong Police Force
June 2014



伊利沙伯醫院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九龍加士居道30號 30 Gascoigne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議員：

多謝 貴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七日致函醫院管理局，就議員關注啓德醫院落成對油尖旺區醫院服務影響，本人謹代表醫院管理局回覆如下：

為配合本港的長遠醫療服務需求，政府已在啓德發展區預留用地，作為興建醫療設施之用，當中包括興建中的香港兒童醫院以及擬建的急症全科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已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舉行動土典禮，建造醫院的工程亦已積極展開，預計於 2017 年落成，並於 2018 年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

同時，本局正就有關在啓德發展區興建新醫院的方案進行策略性規劃和研究，以了解九龍區以至啓德一帶的醫療服務需求，並進行技術評估及分析臨床服務需要，令區內醫療服務能夠適切配合地區的發展。計劃中的醫院將會提供主要專科的臨床服務，包急症服務。預計服務規劃工作及有關興建新醫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將於今年完成，之後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以盡快落實在啓德興建全科醫院的計劃。待規劃工作完成後，本局將會制訂新醫院發展計劃的時間表。

此外，本局現正檢視和評估九龍區醫療服務的供求情況，並為九龍中及九龍東醫院聯網進行臨床服務規劃。規劃過程會考慮區內居民長遠的醫療需求，並根據需求和服務規劃訂定聯網內各醫院(包括伊利沙伯醫院)未來的服務發展方向以及與其他醫院的配合。有關的評估和規劃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至於，伊利沙伯醫院的重建計劃現時仍處於初步籌劃和構思階段，目前並未有就伊利沙伯醫院重建計劃有任何定案。雖然如此，有見及本港整體醫療需求日增，醫療設施亦需相應增加；因此，我們並沒有計劃改變伊利沙伯醫院現址用以提供公營醫療服務的安排。



最後，本人將於六月十二日出席會議，屆時可親自向各議員進一步交代有關計劃的進度。

多謝 閣下對醫療服務的關注。



醫院管理局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盧志遠醫生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KLKSL]

本署編號 Our Ref.: (KLN36)HyD UK/12-14/3/76(DMK)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37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10 June 2014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s. Glorious WONG)

Dear Sirs/Madams,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0 May 2014 to our Mr. HO Yiu Kwong regarding the coming meeting of CBC.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is not able to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12 June 2014 since we are heavily committed to other urgent works.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discussion paper, please fi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回應“要求改善區內行人天橋安全，於梯級邊加設黃色提示線”

1. 路政署會於短期內再度檢視區內行人天橋各樓梯級邊緣，並按各梯級個別情況，考慮加裝設施，以方便長者或其他有需要人士。
2. 路政署已委派維修承辦商每月定期派員在區內行人天橋進行安全或詳細巡查，若發現路面損毀，會即時安排維修工作，以保障行人天橋使用者安全。

謝謝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查詢或進一步意見，歡迎致電 2707 7261 與本署工程師李穎琛小姐，或 2707 7250 與本署高級工程督察許志霖先生聯絡。

Yours faithfully,


(Andy FO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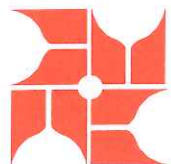
AC for T/U, TD
SE/PR, HyD

(Attn.: Mr. Jeff Chi Wai TSE)
(Attn.: Mr. Y K HO)

Fax No.: 2397 8046
Fax No.: 2187 2243

Internal

ME/Str(KW), DE/MK, DIOW/MK, DAIOW/MK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傳真函件
(傳真：2714 5216)

劉署長：

**強烈要求路政署
派員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原訂於2014年6月12日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要求改善區內行人天橋安全 於梯級邊緣加設黃色提示線」和「要求改善加連威老道橫跨漆咸道南行人天橋(KF82)安全」這兩個議題，就此，區議會秘書處曾在5月底發信，邀請貴署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事宜，惟貴署最終只作書面回應，未有派遣任何代表到場，委員對此深表不滿，認為路政署有不尊重社建會之嫌。

當天會上，委員通過在2014年7月24日會議上續議有關議項，並要求路政署人員務必到會，參與討論和回應委員的查詢。本人特此轉達委員的訴求，並再次籲請貴署與社建會合作，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與委員交流意見。

有關社建會第十五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4年6月26日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許德亮議員對區內露宿者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 自 2004 年，社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另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於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744 人，其中油尖旺區佔 235 人。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 5 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共提供 202 個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7 間宿舍，提供共 397 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等。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在醫療服務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另外，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如未能或有困難為患有精神病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進行精神評估，可直接向區內的綜合社區中心作出轉介，以便作初步精神評估。如有需要，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綜合社區中心可進一步透過醫管局各聯網的社區精神科服務轉介個案到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跟進。若露宿者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醫療費用，可向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以安排醫療費用減免。

5. 現時，由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專為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供服務。救世軍除了在日間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及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提供服務外，亦會定時於辦公時間外進行深宵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協助。

6. 社署十分關注在豉油街隧道口及德昌街(金風閣旁)天橋底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透過協調救世軍進行多次的外展探訪，藉以了解他們的個人或家庭背景，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勸喻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然而，該處的露宿者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或拒絕接受服務。救世軍會繼續加強外展探訪和勸喻該處的露宿者，並按他們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及綜合服務。

7. 露宿者問題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一些社福機構及關注團體亦積極參與其中。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在地區上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7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42

傳真 Fax: 2868 4530

傳真號碼：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辦人：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討論有關擬建行人隧道接駁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與機場鐵路九龍站事宜

2014 年 5 月 30 日來信收悉。信中提及擬建行人隧道接駁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與機場鐵路九龍站一事，並邀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貴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將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以就此事作出討論，發展局和規劃署對此的綜合回覆如下。

有關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的工作範疇。至於在規劃方面，擬建的行人隧道位於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29 所覆蓋的範圍內。據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註釋》所載，行人隧道的提供、保養或修葺，是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此外，擬建的行人隧道已納入在憲報公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方案範圍內，並已根據《鐵路條例》獲得批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A 條的規定，根據《鐵路條例》批准的任何方案，須當作為根據

《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核准。

由於有關事宜不屬發展局或規劃署的工作範疇，因此我們不會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據我們所知，運輸及房屋局會另函確定該局出席會議的代表。如需有關城市規劃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或對此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局聯絡。

發展局局長

(林冰冰



代行)

副本送：

		<u>傳真號碼</u>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冼熙朗先生	2136 8016)
規劃署	(經辦人：阮文倩女士	2412 5435)

2014年6月11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7

傳真 Fax: 2868 4530

By Fax: 2722 7696

11 June 2014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Attn: Ms. Glorious WONG)

Dear Ms. WONG,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o Discuss the Proposed Subway
between Express Rail Link West Kowloon Terminus
and Airport Railway Kowloon St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30 May 2014, concerning the proposed subway between Express Rail Link (XRL) West Kowloon Terminus and Airport Railway Kowloon Station and inviting the Development Bureau (DEVB) to attend the coming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meeting to be held on 12 June 2014 for discussing this matter. This serves as a consolidated reply from the DEVB an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PlanD).

The subject matter falls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HB) and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In so far as the planning aspect is concerned, the proposed subway falls within an area covered by the draft South West Kowloon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No.S/K20/29. According to the Notes of the OZP, the provision, maintenance or repair of subway is always permitted on land falling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OZP. Besides, the proposed subway was included in the gazetted scheme boundary of the XRL West Kowloon Terminus and authorized under the Railways Ordinance (RO). Under Section 13A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PO), any scheme authorized under the RO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roved under the TPO.

As the subject matter does not fall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DEVB and PlanD, we 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We understand that the THB will confirm their representation separately. Should you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or have enquiries over town plann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Yours sincerely,



(Erica LAM)

f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c.c.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Planning Department

(Attn: Mr. Jackson SIN
(Attn: Ms. Michelle YUEN

Fax No.

2136 8016)
2412 5435)

[KLKSF]

本署編號 Our Ref.: (KLL6W)HyD UK/12-14/3/76(DYT)
 來函編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7
 電話 Tel. No.: 2707 7383
 傳真 Fax No.: 2758 3394

23 May 2014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Secretary, CBC of YTMDC
 Ms Glorious WONG)

Dear Sirs/Madams,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I refer to your above referenced letter dated 20.5.2014 to our SE/PR, HyD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Since the case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our Road and Structural Maintenance Teams of Urban (Kowloon), HyD, please find below our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paper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本署已安排在有關行人天橋的橋面及斜道進行防滑試驗，以評估進行改善工程的需要。在此期間，本署亦於現場當眼處張貼「小心！天雨地滑」的告示提醒市民路面的情況。

This department has arranged to carry out the skid-resistance test on the deck and ramp of the subject footbridge, so as to consider any improvement works required. Meanwhile, we will post some "Caution! Slippery Floor" notices at prominent locations to remind the public of the floor condition.

Since the skid-resistance test will be in progress, we will not attend the coming CBC meeting. Once the test result is available, we will report to the CBC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s faithful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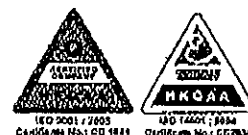


(Kenneth C K YIP)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SE/PR, HyD Fax: 2722 7696

Internal ME/YT, AME/Str(KC)

c.c. to file



議項十三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0 / 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關注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操作安全與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 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屬海事處的管轄範圍，本署相信他們會就這項議程作出回應；以及
- 本署在過往三年並無收到有關場地的清潔或掉棄垃圾的投訴。

由於會議當日本署人員有其他公務，恕未克派代表出席該項議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5 月 30 日

關注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操作安全與衛生
(海事處書面回應)

海事處一直十分關注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內的安全及清潔衛生事宜。安全方面，除安排職員經常巡視裝卸區之外，並多次發出安全指引及安全通告提醒裝卸區內的營運商及工作人員須時刻注意安全。清潔衛生方面，海事處一直要求並監督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做好清潔工作，並指派本處職員定時巡查區內衛生黑點，以改善區內衛生環境，港口衛生處亦每月兩次派員到本區巡視以確保區內衛生正常。直到現時為止，本處人員並沒有發現司機或工作人員故意亂掉垃圾的現象。但確實偶然有貨櫃車司機在垃圾斗附近清理貨櫃時遺下少量殘餘雜物。

對於貴委員會提出的 4 點查詢及建議，我們回覆如下：

基於操作及存放安全，目前營運商在裝卸區只可垂直疊放最多三個貨櫃箱，相關條款亦在裝卸區的「操作區許可證」上清晰列明。海事處當值職員不時在裝卸區內巡視，如發現營運商疊放超過三個貨櫃箱，會即時採取行動，要求相關人士移走超額的貨櫃箱。如不遵從海事處職員指示，有關營運商的「操作區許可證」或會不獲海事處續期，處方亦可提前終止其「操作區許可證」。過往 3 年，海事處對垂直疊放超過三個貨櫃箱的營運商共發出 15 宗口頭警告，指示有關負責人即時將違規的貨櫃箱移走，而有關負責人均遵從指示，在短時間內將違規的貨櫃箱移走；因此，過往 3 年均毋須執行檢控。

裝卸區內的清潔衛生由海事處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過往 3 年，共收到 10 宗與場地清潔或掉棄垃圾有關的投訴。其中 1 宗，投訴裝卸區內部分場地有大量灰塵，處方已即時安排水車清洗。8 宗投訴涉及貨櫃車司機掉棄垃圾，後經証實是該些司機在卸下貨物後將車停泊於垃圾斗附近清理貨櫃時遺下少量殘餘雜物於地上；處方接獲投訴後，已即時指示有關司機清理乾淨並作口頭警告。另 1 宗，投訴裝卸區內的一個垃圾斗旁邊有垃圾堆積；處方已指示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投訴者期後亦已表示滿意。

新油麻地裝卸區每日開放時間內均由 1 名一級海事督察、1 名高級貨物助理員及 8-14 名保安員駐場管理。海事處當值職員不時在裝卸區內巡視，如發現存在不安全的操作或違規行為，會即時指示相關負

責人作出改正。此外，處方會不時向各停泊位負責人發出安全指引和通告，並已將該些指引和通告張貼於裝卸區內的公告板上，以提醒裝卸區內所有人員須時刻注意安全。

為安全起見，海事處當值職員會在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前後，加強裝卸區內的巡視，而裝卸區亦會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關閉。鑒於颱風季節將至，處方已於近期發出一份相關的海事處佈告(2014年第67號)，再次提醒有關人員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海事處
04.06.2014